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H股**

茲提述(1)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H股配售公告」)；及(2)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第一次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一次延期公告」)；及(3)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第二次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次延期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次延長配售H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第一次延期公告及第二次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配售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批文(「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有關批文乃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國證監會之批文自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就配售物色潛在投資者。為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中國證監會之批文屆滿前有足夠時間完成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